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87号

申请人：刘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荔湾大队。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塞坝路1号。

负责人：胡礼基，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202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的 4401031696787014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 202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的 4401031696787014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1. 广州交警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设置为期半个月的宣传劝导期，在此期间以劝导纠正为主，此处罚发生在 12 月 18 日，请撤销处罚及产生的滞纳金。

2. 本人一直遵守交通规则，属首次违章，请予以口头警告。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18 日，我大队执勤民警在东风西路进广雅路西 35 米路段执勤执法。11 时 40 分许，发现有一辆广州 TXXXX7 号电动自行车在东风西路德坭立交桥底由西往西方向掉头车道逆向行驶，实施了“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于是按照规定程序对驾驶该车的申请人进行现场处罚。

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程序

申请人驾驶广州 TXXXX7 号电动自行车在东风西路进广雅路西 35 米路段，实施了“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执勤民警告知申请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后，认为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法对其违法行为进行现场处罚，开具编号为 4401031696787014 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罚款 50 元的处罚。申请人在处罚决定书上签名确认后，执勤民警将法律文书现场交付送达。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关于申请人复议提出的理由，经被申请人复核：经核查，广雅路东风西路路口处设有禁止左转弯的禁令标志，该标志设置清晰、醒目、准确、完好。经调取该路段监控视频及民警执法视频，申请人驾驶电动自行车逆向行驶违法事实清楚，民警执法过程中已告知申请人逆向行驶的违法事实与陈述申辩权利及罚款金额。且逆向行驶交通违法行为并不符合首违警告处理。综上所述，申请人实施“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对申请人作出的处罚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故申请人所述理由不成立，对其以实施“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无不当。

四、被申请人请求

我大队认为该案认定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我大队作出的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23年12月18日11时40分许，申请人驾驶广州TXXXX7号电动自行车在东风西路德坭立交桥底，实施了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现场查获。执勤民警告知申请人实施了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认为其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执勤民警对申请人作出罚款50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在案涉处罚决定书上签名后，执勤民警将案涉处罚决定书现场

交付申请人。

2024年1月9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4401031696787014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执勤经过、现场执法视频资料、4401031696787014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主要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规定：“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

动车。”《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一）逆向行驶的。”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本案中，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执法视频显示，申请人在案涉地点实施了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50 元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

关于申请人在复议期间提出的主张，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电动自行车通行管理措施的通告》（穗府规〔2023〕4号）规定，我市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的电动自行车通行管理措施主要针对的是电动自行车限行问题，并非针对案涉的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申请人以“仍处于宣传劝导期”及“首次违章”为由要求撤销案涉处罚决定书，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荔湾大队作出的 4401031696787014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